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彥綸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彥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彥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同一與告訴人蕭明田、洪誌偉之細故所為，且係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先、後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核屬法律上意義之一行為，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二)審酌被告有傷害、妨害公務、毀損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因不滿告訴人洪誌偉喝止其觸摸他人車輛，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蕭明田、洪誌偉達成和解，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待業中、經濟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告訴人蕭明田所管領之帽子1頂，為被告竊盜犯行

01 之犯罪所得，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蕭明田達成和解，再予對
02 上開竊得之帽子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05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
09 地，另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徒手毆打告訴人蕭明田及毀
10 損告訴人蕭明田、洪誌偉所管領之物品之行為，而涉犯刑法
11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
12 築物罪嫌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13 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蕭
14 明田、洪誌偉已就被告所涉上開部分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
15 書（本院卷第47頁）在卷可憑，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6 惟因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竊盜罪間，具有想像競合
1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育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507號

14 被 告 施彥綸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號
16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施彥綸於民國113年7月1日18時44分許，因車輛問題前往南
23 投縣○里鎮○○路0000號TOYOTA埔里營業所進行維修，嗣施
24 彥綸因任意觸碰其他顧客之車輛，遭上址營業所副所長洪誌
25 偉（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喝止而心生不滿，竟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制、毀損他人之物、無故侵
27 入他人建築物、傷害與竊盜犯意，先以身體不斷逼近洪誌
28 偉，再徒手拉住洪誌偉之腰帶拖行，以此強暴手段，妨害洪
29 誌偉自由移動之權利，上址營業所銷售顧問蕭明田（所涉傷
30 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見狀，即以手機攝錄上情，施彥
31 綸轉而欲強取蕭明田之手機，見洪誌偉亦以手機攝錄施彥

01 綸，施彥綸旋即強取洪誌偉之手機並摔擲在地；嗣洪誌偉立
02 即轉往不對顧客開放之2樓（員工辦公室、會議室）移動且
03 將通往2樓之門上鎖並報警，施彥綸即以腳踹開門鎖且無故
04 侵入上址建築物2樓，過程中蕭明田數次阻擋施彥綸，施彥
05 綸竟仍徒手與蕭明田拉扯，致蕭明田受有臉部擦挫傷、雙肩
06 部擦挫傷、雙手臂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施彥綸
07 見蕭明田桌上之帽子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蕭明田管領之帽
08 子1頂得手，先徒手破壞2樓會議室內物品後再行下樓，復無
09 故侵入1樓不對顧客開放之茶水間摔擲物品，而後在1樓大廳
10 摔擲物品，施彥綸以上述毀損行為，致洪誌偉所管領之手機
11 1支、上址營業所1樓大廳電話5支、水壺1個、1樓茶水間電
12 風扇1支、電話1支、紅酒12瓶、食品若干、微波爐1台、茶
13 具、桌椅、通往上址2樓門鎖、2樓會議室內電話1支、桌子
14 與蕭明田所管領之筆1支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洪誌偉與蕭
15 明田。

16 二、案經蕭明田、洪誌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彥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強制、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毀損他人之物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明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洪誌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蕭明田傷勢照片	告訴人蕭明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5	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面截圖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之物、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告上開毀損行為、先後無故侵入上址2樓員工辦公室、會議室與1樓茶水間行為，分別基於同一毀損他人之物、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被告本案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復具有事理上關聯性，應認係一行為較屬允洽，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強制（告訴人洪誌偉）、毀損他人之物（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蕭明田、告訴人洪誌偉分別管領之物）、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告訴人洪誌偉）、傷害（告訴人蕭明田）與竊盜（告訴人蕭明田）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蘇厚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6 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